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客观反映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付出的劳动，在公司决策过程中所承担的责任及体现的价值，激励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决策、管理与监督，公司实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津贴制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具体包括以下人员：

- （一）内部董事：指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；
- （二）外部董事：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：指非公司员工担任的、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聘请的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；
- 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：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薪酬的管理与发放

第三条 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公平原则；
- （二）坚持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；
- （三）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薪酬可以作相应的调整，调整的依据是：

- （一）同行业薪酬水平；

- (二) 所在地区薪酬水平;
- (三) 通货膨胀水平;
- (四) 公司实际经营状况;
- (五) 公司组织结构调整、职位、职责变化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领取报酬采取年薪制，所得税由公司代缴：

- (一)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发放职务薪酬。
- (二) 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享受津贴。
- (三) 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7.5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第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构成与标准：

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等组成，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可以为专门事项设立单项激励，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。

第七条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审批程序：

- (一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津贴自董事经股东会，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批准任职当日起计算，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；
- (二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或自愿放弃领取津贴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；
- (三) 公司股东会决定董事薪酬，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

第八条 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、董事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工作制度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，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第九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。

第十条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如在任职期间违反我国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管理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，董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做出扣减、停止享受津贴、解除职务的议案，董事的处罚报股东会批准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如本制度与日后修改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者经合法程序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的，以相应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29 日